**附件5**

**第十八届校园文化艺术节之“记忆留夏，奔赴山海”校园十大歌手大赛评分细则**

总分为100分,附加分1-5分(原创作品)，以去掉最高分及最低分后计平均分，评分值保留整数后两位小数点。

**一、评分标准**

1.演唱有层次、艺术感染力和表现力。

2.演唱时精神饱满，表情自然大方，充满朝气和热情。

3.合唱服装符合曲目风格，整齐美观。

4.合唱内容积极向上，紧扣主题。

**二、具体细则**

**（一）整体形象(10分）**

1.演出服装、妆容美观得体,道具、灯光使用得当，学生仪态大方，精神饱满，保持良好台风。

**（二）配合效果（20分）**

1.曲目整体完成效果好，音乐伴奏清楚，选曲符合比赛主题。

2.舞台台风、表情、动作以及舞蹈配合得当。

**（三）艺术表现(70分)**

1.音准、节奏正确，符合曲目速度要求。

2.吐字清楚，发音正确，音质美，音色富有变化，声音统一整体和谐。

3.能大胆、自信地歌唱，有适当的表情，动作自然、适宜。

4.整体具有韵律感、风格感,艺术的完整性及感染力强。

5.演唱有强弱和对音乐情感的处理，有较好的艺术表现力。

**（四）附加分（5分）**

视原创作品情况酌情加1-5分。